**音乐学院学生宿舍卫生督查及文明宿舍评比细则**

 **一、学生宿舍卫生规范化标准**

1、床铺要求：床上用品保持干净整齐；被子必须折叠整齐。

2、书桌要求：桌面干净无污渍；书籍摆放整齐；个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
3、地面要求：保持地面清洁，无果皮纸屑等垃圾；地面干净明亮，无水迹等。

4、玻璃要求：玻璃洁净明亮；窗弦上无灰尘。

5、窗台要求：不摆放杂物，保持窗台清洁。

6、阳台要求：物品摆放整齐，地面整洁干净。

7、安全要求：服从管理，不乱接乱拉电线，不使用违禁电器；室内无明火、易燃物品，不在室内抽烟；宿舍内无人时要及时关锁门窗；个人车辆不停放楼道或占用消防通道。

8、宿舍氛围要求：舍友之间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；学习氛围浓；成员不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待人热情，有礼貌；乐于助人，积极维护班级和学校荣誉。、

9、文明要求：室内张贴宿舍成员签名的文明守则；举止文明，着装得体；爱护公物，不向外抛丢垃圾；按时作息，没有无故晚归、不归的学生；上课、午休和晚就寝时间不喧哗；待人有礼貌，遇见老师、宿舍管理人员、检查人员时起立问好。

10、宿舍内严禁饲养任何宠物。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 **二、学生宿舍评比**

**1、评比方法**

音乐学院由师生共同成立了学生宿舍卫生督查组。督察组会在每周二下午3点到5点进行宿舍卫生检查，依照学生宿舍卫生规范化标准，对每间宿舍进行打分，并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每月4次检查，每月累计3次获得“优秀”的宿舍，授予当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，并给予50元奖励；一学期累计3次获评“文明宿舍”的，授予学院“友好宿舍”称号，学院奖励200元，颁发荣誉证书；每学期累计3次不合格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取消当学年度评奖评优评助资格；每学期累计6次不合格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记入档案，取消当学年度评奖评优评助资格。每学期累计2次无故锁门，以及宿舍私自换锁后未将钥匙交至宿舍管理员处者，将直接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2、补充说明**

在每月的宿舍检查时，每间宿舍要求至少有一名学生留在宿舍等待督察组检查；有特殊情况时，宿舍长要提前向辅导员老师做出说明。

对于在检查时，故意不开门，或者不配合检查者，将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，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希望同学们，认真遵守《海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积极响应“双创”号召，争当文明宿舍、友好宿舍！

此细则解释权归音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 音乐学院

 2016年4月27日